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等建議、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用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01及02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等建議、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用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擬議重選董事；(v)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將寄發予股東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i)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任何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衛博士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王衛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擬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系列核心準則(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獲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擬議修正案以英文撰寫。目前尚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擬議修正案的中文版本純粹是翻譯。如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和擬修改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視乎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出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39,116,24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最多213,911,624股股份。

「有關期間」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以本公司就此獲准合法動用之資金撥付，即以有關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因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須予支付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仍然適用，彼等將按上述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554,338,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6%。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在嘉駿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權益，被視為持有1,592,819,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6%。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林清渠先生及該等由彼所控制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將增至約82.74%。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該等由彼所控制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088	0.046
八月	0.063	0.044
九月	0.058	0.038
十月	0.049	0.038
十一月	0.085	0.033
十二月	0.048	0.03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5	0.033
二月	0.041	0.033
三月	0.037	0.027
四月	0.033	0.030
五月	0.060	0.027
六月	0.058	0.03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7	0.031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王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王博士」)，6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現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債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常務副會長。王博士曾分別出任美國花旗集團(香港)亞洲信用研究策略部執行董事及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紐約)企業債券策略研究部副總裁。王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amont-Doherty地球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物理海洋學博士，中國國家第二海洋研究所，物理海洋學碩士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速空氣動力學)機械工程學士。另外，王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客座教授及講師，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特約研究員及講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王博士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王博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2.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知期(在不影響本細則中包含將其修定之權力)，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除週年大會外，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大會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如為週年大會，則該等成員合共持有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則該項會決議可在已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通知期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 (i)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期，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等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定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附錄3
第15段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
- ...
44.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一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可藉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所刊登廣告或，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所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條款閉封。 附錄3
第20段
56.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除外，而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附錄3
第14(1)段
58.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而任何在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大會上之投票權公司十分之一的成員已繳足資本並有權於大會投票者可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事務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按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附錄3
第14(5)段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59. (1)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特別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而其他特別大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
75. [刪除](3)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僅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的，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行為不予計算。
76. (1)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概無任何成員(已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任何到期款項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2)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成員除外。倘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成員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算。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作為法團的成員可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受委代表表格。成員持有兩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該代理人的權利和權力如同任命他或她的會員(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任命該代理人的文書應註明該代理人的股份數量和類別其中該代理人已被任命，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的自然人成員。

附錄3
第14(2)段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附錄3
第18段
第19段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84.

(1)本公司的法團成員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在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被視為法團出席大會但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的授權書或文書(視具體情況而定)應明確指定每名代表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本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公司會員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指定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來其代表。

附錄3
第18段

(2)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種情況下為一法團)為本公司之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其他成員的權利)，如果法案允許，如果公司是會員，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員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大會，授權書中須訂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條獲授權之各人士，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須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附錄3
第19段

86.

(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但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3
第4(2)段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 (4)在不違反本細則之任何規條下，本公司成員可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合約另有訂明)，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而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大會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附錄3
第4(3)段
154. (1)根據該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隨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任命一名核數師來審計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應任職直至股東任命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聘一位核數師。該核數師可以是會員，但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公司核數師。
- (3)公司成員可按本細則之規定藉據此召開之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之有關成員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特別決議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及在該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替代其餘下期之核數師。附錄3
第17段
15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執行，董事亦可釐定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至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衛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目(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427,823,249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01及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颱風後極端情況」維持有效但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前除下者，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之後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颱風後極端情況」維持有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他合適的日期和時間，於同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